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粤中南朗综执罚催字〔2024〕320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36PHF06

法定代表人：陈启炜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石狗山石围路二街9号

因中山市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你单位”）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5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南朗执罚字〔2024〕320号），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面积为1461.5平方米的土地；2、对非法占用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1461.5平方米用地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01.4平方米用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；3、对非法占用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1461.5平方米用地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1360.1平方米用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；4、对非法占用的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亨美经济合作社（十一队）土名为“壳柴山”处1461.5平方米用地，面积为285.4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；对面积为1176.1平方米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-果园，处以每平方米14元的罚款；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零分（¥17892.40），已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公告送达你单位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第2、第4项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池（19120796084）、蒋慧（1912079615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62930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南朗街道龙起路2号文信朗庭6栋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5年9月12日

（1）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